

「臺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清查作業計畫」

總說明

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本條例自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施行，本府依規定同年設立保管專戶，行將屆滿 15 年，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利後續歸屬國庫作業，須清查各年度專戶內尚未受領保管款應受補償人通知送達情形，未完成合法通知送達程序者，須重新辦理查址、通知作業，爰制定本清查計畫。

本清查計畫草案全文分為六大項，重點如下：

- 一、計畫制定之法律依據。〈第壹項〉
- 二、清查計畫之目的，在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於通知送達發生效力逾 15 年未領取，始予繳庫。〈第貳項〉
- 三、計畫清查範圍，係針對歷年徵收而未受領之保管款定其範圍。
〈第參項〉
- 四、為加速清查作業，每年度以清查 2 個年度為原則，訂定作業期程

〈第肆項〉

五、為確認應受補償人通知送達情形，須先建立未受領保管款清冊及查詢應受補償人戶籍資料，請轄區戶政機關協助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現在戶籍資料，經查址通知退回予以公示送達等事項，於清查作業程序中定之。〈第伍項〉

六、作業人力及經費來源。〈第陸項〉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清查作業計畫

壹、依據

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

貳、清查目的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以下簡稱專戶）之保管款歸屬國庫作業，須清查各年度專戶內尚未受領保管款應受補償人通知送達情形，並完成通知送達程序，特訂定本計畫。

參、清查範圍

民國 89 年至 103 年度專戶內尚未受領保管款者。

肆、清查作業期程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度以清查 2 個年度為原則，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清查，並於存入保管專戶屆滿 15 年前 2 個月完成清查作業。

伍、清查作業程序

一、確認保管專戶未領取保管款情形

每年 3 月前先至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及臺南分行查對歷年度各專戶內未領取保管款資料，並依年度建立清冊。（格式如附件）

二、就清冊內各應受補償人通知送達情形，依下列方式辦理清查：

（一）有回執聯者：

- 1、保管通知對象為應受補償人，並由本人簽收且送達日期明確者，予以錄案並結案。如送達日期不明確者，則重新辦理通知作業，並於完成通知送達作業後，予以錄案並結案。
- 2、保管通知對象為應受補償人，非由本人簽收，應確認保管通知送達時應受補償人仍生存。
 - （1）送達當時應受補償人仍生存，確認通知姓名與下列地址無誤，記明簽收者姓名後，予以錄案並結案。
 - （a）應受補償人為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時，通知地址為登記簿或戶籍地址
 - （b）應受補償人為未登記地上物或農林作物所有權人時，通知地址為公

告
人

清冊所載地址或戶籍地址，如農林作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為同一

者，則以土地所有權人地址認定。

- （2）送達當時應受補償人仍生存，但通知地址非上述地址，應重新查址通知，如應受補償人目前已死亡，應改為通知其繼承人，並於完成通知送達作業後，予以錄案並結案。

- （3）送達當時應受補償人已死亡，應重新查明其繼承人，並於完成通知送

達

作業後，予以錄案並結案。

（二）無回執聯者：

應重新查址通知，如應受補償人目前已死亡，應改為通知其繼承人，並於

完成通知送達作業後，予以錄案並結案。

(三) 公示送達者：

調閱保管通知所附查址資料，註明公示送達文號後，予以錄案並結案。

三、未合法送達者造冊建檔〈同未受領保管清冊〉

整理前項清查所得資料，確認未完成合法通知及送達程序者，於完成合法送達通知後逾15年未領取者，辦理歸屬國庫作業。

四、查詢應受補償人戶籍資料

函請轄區戶政機關協助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現在戶籍資料。

陸、人力及經費來源

所需人力，由本府地政局現有人員調派辦理，必要時得加派人員協助清查事宜。另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於市預算地政業務地用業務項或相關代辦經費下勻支。